

# 企业托管协议书(精选9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企业托管协议书篇一

(1) 这是为拟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提供的章程参考格式。合资企业应根据合资企业的合同及合资企业经营管理的不要求和条件填写，或增减或改写有关条款。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国\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国\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_签订的建立合资经营\_\_\_\_\_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营公司），制订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 合营公司名称为\_\_\_\_\_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省\_\_\_\_市\_\_\_\_路\_\_\_\_号。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名称、法定的地址为：

甲方：中国\_\_\_\_公司\_\_\_\_省\_\_\_\_市\_\_\_\_路\_\_\_\_号。

乙方：\_\_\_\_国\_\_\_\_公司\_\_\_\_国\_\_\_\_。

第四条 合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条 合营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 第二章 宗旨、经营范围

第六条 合营公司宗旨为：使用先进技术，生产和销售\_\_\_\_产品，达到\_\_\_\_水平，获取甲乙双方满意的经济利益。（注：每个合营企业都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写。）

第七条 合营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和销售\_\_\_\_产品以及对销售后的\_\_\_\_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第八条 合营公司生产规模为：

\_\_\_\_年\_\_\_\_（表示量的单位）

\_\_\_\_年\_\_\_\_

第九条 合营公司向国内、外市场销售其产品，其销售比例如下：

\_\_\_\_年：出口占百分之\_\_\_\_；

中国内销售占百分之\_\_\_\_。

\_\_\_\_年：出口占百分之\_\_\_\_；

中国内销售占百分之\_\_\_\_。

（注：销售渠道、方法、责任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 企业托管协议书篇二

- 1) 合同宗旨
- 2) 合营公司的成立、名称和法定地址
- 3) 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
- 4) 车型范围、数量和生产能力
- 5) 资本、投资比例和资金筹措
- 6) 增资和资本转让
- 7) 利润率
- 8) 利润汇给和资本汇回
- 9) 董事会和管理机构
- 10) 技术和专有技术的转让
- 11) 国产率
- 12) 地址、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
- 13) 进出口
- 14) 外汇平衡和支付
- 15) 关税
- 16) 会计

17) 报表和审计

18) 职工管理

19) \_\_\_\_\_公司派遣的雇员

20) 保险

21) 合同的生效和期限

22) 清算和分配

23) 部分失效

24) 不可抗力

25) 未行使权利

26) 争议的解决

27) 合同文字

28) 通知

29) 附件

附件一：技术转让协议

附件二：职责范围

本合营合同在\_\_\_\_\_年\_\_\_\_\_月\_\_\_\_\_签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市，合同各方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其法定地址在\_\_\_\_\_；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其法定地址在\_\_\_\_\_;

\_\_\_\_\_以下简称丙方), 其法定地址在\_\_\_\_\_;

\_\_\_\_\_以下简称丁方), 其法定地址在\_\_\_\_\_;

上述四方按照平等互利原则, 经过友好谈判, 决定根据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 在中国\_\_\_\_\_共同建立一个合资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建立这一合营公司的目的是:

采用甲方公司的最新技术, 制造汽车和发动机;

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经营合营公司, 为中国汽车工业作出贡献。

为此, 甲、乙、丙、丁四方现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合同宗旨

本合同宗旨为:

1. 规定合营公司的建立;
2. 规定合营公司的法律地位和性质;
3. 规定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
4. 规定合同各方与合营公司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条 合营公司的成立、名称和法定地址

1. 合同各方同意按《合资法》建立合营公司, 根据《合资法》第四条, 合营公司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2. 合营公司的名称为: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缩写为: \_\_\_\_\_。

3.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

4. 合营公司应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以下简称“经贸部”)批准本合同后的一个月內, 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合营公司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即告成立。

5. 合营公司为中国法人, 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6. 商标“\_\_\_\_\_”已由甲方在国际上向瑞士日内瓦世界工业产权组织国际局注册, 注册号为\_\_\_\_\_, 并单独在\_\_\_\_\_国家注册, 在北京商标注册号为\_\_\_\_\_。甲方许可合营公司在本合同期限内有权使用这一商标作为合营公司名称的一个组成部分, 但是“\_\_\_\_\_”这一商标在中国要继续得到注册, 并且甲方应能继续按本合同、章程和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在合营公司中施加其影响, 特别是对合营公司所制造汽车的质量施加影响。

在本合同终止时, 合营公司应不经甲方提出要求立即改变公司名称、新的公司名称不得把“\_\_\_\_\_”这一商标或其任何缩写作为一个组成部分, 也不得有任何其他类似于上述商标的组成部分。同样, 如果甲方在合营公司资本中的份额不论由于何种原因而减少, 致使甲方认为它将丧失按本合同、技术转让协议和合营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在合营公司充分施加影响的法律上的或实施上的可能性, 特别是对于合营公司所制造汽车的质量充分施加影响, 则经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合营公司应立即以同样方式改变其公司名称。如合营公司未履行这一义务, 则甲方根据本合同有权办理一切手续, 以改变合

营公司或其合法继承者的公司名称。

### 第三条 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

1. 合营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如下：

1.1 制造汽车；

1.2 制造发动机；

1.3 制造零部件；

1.4 进口为制造、装配、测试、服务、培训以及辅助业务活动所需的各种货物；

1.5 有关法律和法规允许时进口整车；

1.6 在国内销售合营公司所制造的汽车。

1.7 在国内销售维修服务配件；

1.8 出口汽车、零部件、配件、附件和冲压模具；

1.9 售后服务。

2. 为了实现其主要业务，合营公司可以按合营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与主要业务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

### 第四条 车型范围、数量和生产能力

1. 合营公司在建立后最初\_\_\_\_年(以下称为“第一阶段”)内制造轿车。有关要制造的轿车及其制造的具体细节应在合营公司和甲方将要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中商定。以后，合营公司将制造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所开发的其他车型。制造上述车型也应在技术转让协议中予以规定。

2. 在第一阶段，合营公司应具有以下装配制造能力；

发动机厂 发动机制造是指生产\_\_\_\_\_发动机，其制造设备的生产能力年度\_\_\_\_\_台，其中每年至少应有\_\_\_\_\_台装配成\_\_\_\_\_发动机，以满足在中国销售的轿车对发动机的需要。

3. 汽车厂和发动机厂投产时间按时间进度表。

4. 乙方保证购买合营公司生产的\_\_\_\_\_轿车数量如下：（略）

如果需求量高于上述数量，合营公司将要求中国有关部门对进口散装车所需的外汇予以支持，并从国内提供足够的原材料、零部件和能源。

5. 在本合同期限内，合营公司生产的汽车应逐步做到在价格上具有竞争力，但是，要有下列条件：

5.1 国产零部件要有货供应，并在价格和质量上具有竞争力；

5.2 产量要增加；

5.3 国内汽车工业的发展要得到合理保护。

6. 甲方保证在发动机投产\_\_\_\_\_年后购买由合营公司制造的\_\_\_\_\_发动机，但是\_\_\_\_\_发动机到甲方的入库价要不高于甲方制造的\_\_\_\_\_发动机的入库价，质量按甲方标准和交货条件方面均具有竞争力。价格和交货条件应在甲方和合营公司将要签订的购货协议中规定。

## 第五条 资本、投资比例和资金筹措

1. 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人民币\_\_\_\_\_元。

2. 合同各方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中投资比例和认缴额应为：



甲方\_\_\_\_\_%，计人民币\_\_\_\_元；

乙方\_\_\_\_\_%，计人民币\_\_\_\_元；

丙方\_\_\_\_\_%，计人民币\_\_\_\_元；

丁方\_\_\_\_\_%，计人民币\_\_\_\_元；

3. 合同各方对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如下：

3.1 甲方

--实物，合人民币\_\_\_\_元，

--现金，相当于人民币\_\_\_\_元的\_\_\_\_币；

3.2 乙方

--实物，合人民币\_\_\_\_元；

--现金，计人民币\_\_\_\_元；

3.3 丙方

--现金，相当于人民币\_\_\_\_元；

3.4 丁方

--现金，计人民币\_\_\_\_元。

4. 合同各方应按上述规定的比例分期缴付其认缴额。各期出资缴付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由董事会根据合营公司的需要决定。合同各方第一次现金出资应在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后30天内付讫。合同各方对合营公司的各期出资应按以下方式记入合营公司帐册：

4.1实物出资在房屋，机器设备等以及投资前费用作为资产入帐之时视为付讫；

4.2现金出资在现金存入合营公司所指定的中国银行的帐户之时视为付讫。

合同各方按章程规定付讫出资后，合营公司应向有关合同方出具出资证明书。

5. 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条第4款规定的日期付讫出资额时，如出资逾期不超过30天，则该违约方应以其应当出资的货币，就其应缴付的出资额，根据中国银行当时的短期贷款利率，自逾期第一天起，按逾期天数支付利息，作为合资公司的财务收益。如出资逾期超过30天，则违约方除应支付本款前述利息外，每逾期30天，应向其他各方缴付其应缴出资额的\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应以与出资相同的货币支付。如逾期长达90天，则采用下列程序：

5.1如违约方为甲方，则乙、丙、丁方公司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5款共同或单独要求终止本合同，并就此项违约提出索赔。

5.2如违约方中有一方为乙方，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5款要求终止本合同，并就此项违约提出索赔。

5.3如违约方为丙方和丁方两方或其中一方，则其余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有权就此项违约提出索赔。丙方和(或)丁方已缴付的出资，应按其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中出资的面值，由乙方购买。

5.4如果乙方和甲方在没有丙方和丁方两方或其中一方参加的情况下继续经营合营公司，任何一方在此后再逾期90天不付讫其出资，则本数5.1、5.2、5.3各节同样适用。

6. 合营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和义务承担责任，合同各方对合营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为限。

7. 注册资本中现金和(或)实物的外汇出资，应按出资之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官方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入帐。现金外汇出资应存入合营公司的银行帐户。

8. 在本合营合同签字之前，乙方和丙方已代表合营公司提出申请，要求在本合同批准后30天内确定人民币贷款限额，以筹措投资和日常业务，诸如支付进口物品，许可证咨询费、特殊服务费、股利、外籍职工薪金等所需的资金。这一贷款限额为人民币，但可以用于人民币付款，也可以按兑现之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官方汇率兑换成外汇。外汇在经批准的外汇额度内提供。上述贷款条件的优惠程度应不低于给予其他中外合营企业的贷款条件。

9. 在开始留存储备金之前，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总投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_\_\_\_\_%，总投资的其余\_\_\_\_\_%应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此后，合营公司资本结构中的\_\_\_\_\_%；\_\_\_\_\_%的产权一负债比率应视为一条长期的资金筹措准则。

## 第六条 增资和资本转让

1. 董事会一致决议后，经合同各方书面同意，可以增加合营合同的注册资本。但是，合同各方在新增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应与原注册资本中的比例相同。

2. 董事会一致决议后，经合同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一方方可将其在合营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转让给本合同另一方或第三者，或将其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本合同另一方或第三者。如合同一方欲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合同其他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合同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条件，不得优惠于其原先向合

同其他各方提供的转让条件。

3. 合同一方转让其在合营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或接纳新的合营者，应由合同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上述书面文件应视为合同的补充。

4. 增资和资本转让应在合营公司章程中更详细地予以规定。

5. 发生上述增资、资本转让和接纳新合营者时，合营公司应在经贸部批准后1个月内向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6. 尽管上述各款规定，合同各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份额不超过\_\_\_\_\_%的部分转让给\_\_\_\_投资公司或一家由甲方选择的\_\_\_\_国银行。在此情况下，\_\_\_\_公司还可将\_\_\_\_公司有权委派的五名合营公司董事中一名或几名董事的委派权转让给\_\_\_\_投资公司或上述银行。

## 第七条 利润率

1. 合同各方应按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亏损。

2. 根据本条第3款按注册资本的投资比例分配给合同各方的净利润，为利润总额减去根据中国税法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提取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三项基金”)。三项基金提取的金额由董事会决定。

3. 合同各方同意，合营公司应在其建立后第四个全会计年度内实现金额为注册资本\_\_\_\_%(百分之\_\_\_\_—百分之\_\_\_\_)的税后(汇出税除外)净利润分配，自其建立后第五个全会计年度起，实现每年金额为注册资本\_\_\_\_%(百分之\_\_\_\_—百分之\_\_\_\_)的净利润分配。

4. 然而，初期亏损应在第二个全会计年度末予以平衡。

5. 最初和以后的销售价格应按本合同附件五确定。

## 第八条 利润汇给和资本汇回

1. 分配的净利润，汇给\_\_\_\_\_公司的为\_\_\_\_\_币，汇给\_\_\_\_\_公司的为\_\_\_\_\_币，汇给\_\_\_\_\_公司和\_\_\_\_\_公司的为\_\_\_\_\_币，就在年度会计报表通过后立即(不迟于二十天)分别转入各方所指定的银行帐户。任何未支付的金额，应自年度会计报表通过之日起20(二十)天后，\_\_\_\_\_币和\_\_\_\_\_分别按违约之日3(三)个月贷款的\_\_\_\_\_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2%(百分之二)的年利率计算利息，\_\_\_\_\_币按违约之日3(三)个月贷款的\_\_\_\_\_银行利率加2%(百分之二)的年利率计算利息。上述利率有效期为3(三)个月。三个月后，重新适用上述方法。

2. 在本合同终止时，合同任何一方都应获得符合其权利的结算，结算的金额应根据合营公司的价格(以下称“估价”)计算。各方在结算中所得份额应相应于其在合营公司的投资比例。

3. 汇给甲方及丙方的利润和汇回甲方及丙方的出资，应适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在上述汇给和汇回之日所公布的对于\_\_\_\_\_币和\_\_\_\_\_币的官方利率。

## 第九条 董事会和管理机构

1.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名，其中一名为第一副董事长，乙方委派\_\_\_\_\_名，其中一名为董事长，丙方委派\_\_\_\_\_名，为第二副董事长，丁方委派\_\_\_\_\_名。董事会应于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举行第一次会议，即董事会成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2. 董事会人选由合同各方各自书面委派或调换。

3. 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合营公司业务的

决策和监督，并为此定期举行会议。董事会的职权应在公司章程中具体订明。

4. 董事会应建立执行管理委员会，由一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和一名或几名执行经理(以下统称“执行经理”)组成。

5. 董事会应采用其认为合适的合营公司组织机构。合营公司建立后第\_\_\_\_\_年的年底将形成的组织机构，见本合同附件六。

6. 合营公司各部门的职责范围见本合同附件七。董事会可按其认为适合的方式对各部门的职责范围随时加以修改。

## 第十条 技术和专用技术的转让

制造合营公司的产品所需的技术和专有技术的转让，应在合营公司和甲方将要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中予以规定。

## 第十一条 国产率

1. 合营公司制造的各种车型的国产率最终目标为100%。合同各方应共同努力，促使本合同附件八中商定的外购件和自制件的\_\_\_\_\_车国产率发展计划得以实现。

2. 乙方、丙方和丁方保证国产率发展计划所需的先决条件得以完全实现。为此，除了要遵循经济和质量标准外，还要及时发展原材料和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因此，有必要实现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先决条件：

2.1 合营公司应可以自由选择中国协作厂；

2.3 合营公司及其协作厂制造零部件所需的材料应在中国\_\_\_\_\_计划中予以考虑，并提供给合营公司及其协作厂。

合营公司及其协作厂期望始终取得优惠进口关税税率，并能迅速办理结关手续。

3. 甲方应在技术转让协议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向合营公司提供帮助和咨询，以期达到国产率目标。此外，甲方还应尽最大努力促使\_\_\_\_\_国内外可能的外购件协作厂以转让技术和提供服务的方式对可能的中国合作者予以援助。同样，乙方、丙方和丁方应促使其各自的上级组织和上述协作厂、将来可能的中国合作者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对上述协作厂予以充分合作。
4. 如果合营公司及其协作厂的国产零部件未能保持甲方的质量标准，从而造成停产的危险，则有关零部件应由甲方提供。
5. 如果国产件的入库价高于甲方交付的零部件的合营公司入库价，则有关零部件应由甲方提供。
6. 有关国产率的具体技术问题应在技术转让协议中予以规定。

## 第十二条 场地、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

1. 第四条第2款所述的第一阶段使用的合营公司汽车厂和发动机厂应在乙方目前使用的\_\_\_\_\_汽车厂。
2. 上述厂区要设有必要的厂外基础设施，如能源供应、污水处理和废物处理，直到厂区边界为止。此外，应建造一条铁路连接线和公路连接线，\_\_\_\_\_路应对外封闭。

上述厂外基础设施的费用将由\_\_\_\_\_市政府负担。

但是，如果合营公司在上述基础设施之外就其他只供合营公司使用的厂外基础设施提出特殊要求，则合营公司应支付一部分合理的建造费用。

3. 乙方和丙方已代表合营公司向\_\_\_\_\_有关部门申请提供合营公司需用的工厂场地(包括附件九甲中的平面布置图和将来扩展用地)和本合同附件九乙中合营公司所需的厂外基础设施以

及公用服务。

4. 合营公司建立后，应按经批准的上述申请书向土地主管部门订立土地使用合同。

### 第十三条 进出口

1. 在投资和生产阶段，合营公司需进口以下(但不限于以下)货物；

1.1 生活资料，包括办公设备；

1.2 散装车、零部件、配件和附件；

1.4 工艺材料和原材料；

1.5 机器、模具、工具和设备的配件和附件；

1.6 售后服务和培训用的工具和设备；

1.7 样品；

1.8 技术资料和业务文件。

2. 合营公司还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2.1 迅速结关；

2.2 落实国内运输；

2.3 安排在港口的中间储存。

3. 合营公司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3款自行出口\_\_\_\_\_发动机和冲压模



具。

4. 整车出口事宜将由合营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 第十四条 外汇平衡和支付

1. 合同各方均应尽力支持合营公司尽快达到外汇平衡。

2. 为了使合营公司能够继续经营，乙方、丙方和丁方应负责根据中国主管部门所批准的可行性报告(附件十)中规定的外汇缺额取得外汇额度。

如果由于应由\_\_\_\_方面负责的，而为合营公司所不能控制的，不可预见的原因，致使合营公司需要更多的外汇，则乙方、丙方和丁方应负责取得额外的外汇额度以弥补缺额。如果是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则合营公司将在乙方、丙方和丁方协助下借贷外汇。上述贷款应较之其他贷款优先偿还。

3.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购买\_\_\_\_发动机。此外，还保证，自营业执照签发后第\_\_\_\_年起，每年购买价值\_\_\_\_美元的中国制造的冲压模具，但是上述模具在价格、质量和交货条件方面对甲方来说要具有国际竞争力。如上述购买冲压模具和\_\_\_\_发动机的先决条件未予满足，则应适用本条第2款。

4. 甲方发运给合营公司的所有货物，将采用中国银行所开立的不可撤回的信用证来支付。

5. 合营公司发运给甲方的所有货物，将采用一家第一流银行所开立的不可撤回的信用证来支付。

#### 第十五条 关税

合同各方期望，合营公司经按中国法律提出特别申请后将会

取得优惠关税待遇。

## 第十六条 会计

1. 合营公司应完善、准确、适当地记帐和记录，以真实和清楚地反映合营公司财务状况，并说明公司的经济业务。
2. 合营公司的一切自制会计凭证、帐簿、报表用中文和英文书写。
3. 合营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合营公司也可就外汇经济业务另立外币帐簿，其中也应记载汇率和折合的人民币金额。
4. 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制。合营公司第一个会计年度，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十七条 报表和审计

1. 为了促进有效的合作，合营公司应建立一个报表制度，向合同各方报告合营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

其中尤其应包括以下报表：

### 1. 1月度报表

- a. 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计算书、资产负债表和外汇平衡表；
- c. 产量和职工人数；
- d. 新车销售量；
- e. 配件和附件的库存量、销售量和购入量。

## 1. 2年中报表

- a. 周转性财务预测；
  - b. 按国产率发展计划的国产率；
  - c. 当时的能源需要、能源消耗和能源费用；
- 厂总工时。

## 1. 3年度报表

- a. 下两年的详细公司预测(预算)；
- b. 合营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 c. 售后服务工作。

2. 此外，合营公司应定期向合同各方提供中国公布的，与合营公司业务有关的经济政策、市场发展情况以及法律和法规。

3. 合营公司应以合同各方各自要求的形式，向合同各方提供与本第1款提到的文件有关的其他资料。

4. 合同各方有权派其授权代表检查合营公司的帐簿和其他业务文件。

合同各方有权为自己的目的自费聘请在中国或国外的公证会计师审查合营公司帐簿、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这一审查权还意味着合营公司有义务向上述会计师提供一切所需的数据和文件。

此外，合营公司将允许合同各方的授权代理人进入其各部分场地。

## 第十八条 职工管理

1. 合营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各部门具体需要。系统和定期地决定公司的职工总人数和对职工素质的要求(人事计划)。董事会作决定时，应考虑组织机构表所规定的外籍职工的职位。
2. 执行管理委员会应有权雇用和解雇合营公司的职员和工人，决定雇用职工的条件，建立奖金奖励制度，以提高生产率。
3. 高级职员(执行经理、部门经理、分部经理)的薪金、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等的标准，由董事会决定。执行经理由董事会个别地与其签订书面雇用合同。部门和分部经理以及其余外籍职工由执行管理委员会个别地与其签订书面雇用合同。
4. 国营公司职工(包括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但外籍职工除外)，经中国劳动部门推荐，由合营公司经过考核，自行录用，其薪金、工资标准和奖金、津贴等，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参照职工的能力和技术水平，由合营公司决定。合营公司开始时的职工薪金、工资和其他有关各项费用，已在可行性报告中确定。随着生产发展以及职工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合营公司应根据其利润率、生产率和竞争能力以及中国的实际情况逐步调整职工薪金和工资。

## 第十九条 外籍雇员

1. 甲方应与合营公司商定，在甲方的可能范围内向合营公司派遣其专家，作为合营公司的临时雇员(即外籍职工)。甲方应按合营公司提出的具体职务要求选派专家。然而，合营公司有权辞退任何证明是不称职的外籍职工，拒绝接受或辞退任何证明其健康状况不足以胜任其职务要求的外籍职工。
2. 合营公司应与各外籍职工分别订立雇用合同，雇用合同应包括本合同附件十一所规定的主要条款。

3. 各外籍职工的报酬总额应按甲方标准，雇用合同中所规定的外籍职工所有人员费用(包括奖金)，应由合营公司负担。
4. 合营公司应负责办理，或者必要时向中国有关部门申请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4.2 根据\_\_\_\_\_正规学校标准提供教育条件。
5. 外籍职工的住房在本合同附件中规定。

## 第二十条 保险

1. 合营公司对其资产保火险、营业中断险和一般责任险。
2. 一切可能涉及合同各方利益的与保险有关事项，合营公司应尽快提请合同各方注意。
3. 合营公司对以人民币投保的项目，以人民币支付保险费；以外汇投保的，则以外汇支付保险费。中国保险公司在赔付损失时亦同。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和期限

1. 本合同已经合同各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将报请甲方主管委员会以及乙方、丙方和丁方主管领导确认。在确认以后，本合同应报请经贸部审批，并在批准后生效。
2. 本合同经甲方主管委员会确认后，甲方应即通知乙方、丙方和丁方。本合同经乙方、丙方和丁方的主管领导确认后，乙方、丙方和丁方应即通知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在收到经贸部批准本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通知甲方。
3. 甲方主管委员会以及乙方、丙方和丁方的主管领导应在签约后1个月内确认或不确认本合同。本合同在上述主管委员会和主管领导确认之后，方可报请经贸部审批。

如果上述主管委员会和主管领导在规定的1个月期限内未确认本合同，或者经贸部在本合同报请审批后3个月内未批准本合同，则合同各方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4. 本合同生效后，有效期为\_\_\_\_\_年。

如果在本合同期满前至少1年合同所有各方均未通知合同其余各方，其打算在本合同期满时终止本合同的意图，则乙方、丙方和丁方应在本合同期满\_\_\_\_\_个月前，共同向经贸部提出申请，要求将本合同延长\_\_\_\_\_年，经经贸部批准后生效。合营公司应在批准后1个月内向工商局办理合营公司期限延长的登记手续。

仅由中国的合同一方或两方通知甲方其打算退出本合同的意图，则不影响本合同在其余各方之间的有效性。

对于进一步延长本合同期限，本款规定同样适用。

5. 合营公司董事会可决定解散合营公司，从而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董事会应解散合营公司：

5.3 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延误持续\_\_\_\_\_个月以上，而且合同任何一方的全体董事要求董事会解散合营公司，除非在上述期限内能按该合同方所希望的方式合理地修改其义务使之适应新的情况，或者其余合同各方决定在要求解散合营合同的合同方不参加的情况下继续经营合营公司。

5.5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如果在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共同向董事会提出解决方案后董事会仍不能对某一重大问题通过决议。

6. 董事会有关解散公司的决议中，还应规定清算程序和原则，确定清算委员会的人选及其报酬。

7.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损害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提出索赔的权利。

## 第二十二條 清算和分配

1. 本合同按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4款和第5款终止时，应由合营公司董事会所任命的清算委员会确定估价。

2. 估价应反映董事会决定解散合营公司之日或者董事会确定为合营公司清算开始之日的合营公司财务状况。此外，估价还应反映那一天的合营公司的价值。

3. 在确定估价时，清算委员会应采用编制经审计的合营公司年度资产负债表时所采用一贯原则。估价应以合营公司全部产权(即固定资产加流动资产，减负债，加或减重新估价调整差额)的价值为依据。这一价值还应加上一个有待合同各方谈判商定的，反映合营公司将来利润率的因素(继续经营价值)。在确定合营公司将来利润率时，应适当参照合营公司当时和以前的利润率。

4. 清算委员会应就估价作出一致决定，并在董事会决定解散合营公司后\_\_\_\_天内把该估价提交董事会审批，如果清算委员会在上述\_\_\_\_天期限内未能一致确定估价，则每个清算委员会成员都应向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看法，提请董事会决定。

5. 如董事会会在估价提请审批后\_\_\_\_天内不能就估价作出一致决定，则合同各方均可按本合同第二十六的规定提交仲裁。

6. 由估价确定的合营公司价值中甲方的份额应由乙方和丁方共同购买，用\_\_\_\_币现金支付。支付应不迟于董事会作出决定之日或仲裁裁决之日后\_\_\_\_天。最终确定的未付金额，应自董事会作出决定之日或仲裁裁决之日后第\_\_\_\_天起按本合同第八条第1款的规定计算利息。鉴于上述付款，甲方应按乙方和丁方所购买的合营公司价值中甲方份额的比例，向乙方

向丁方转让甲方在合营公司中的权利，尤其是其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中投资比例方面的权利。

## 第二十三条 部分失效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失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余条款应不受影响，继续有效。如为了达到本合同在商业上的目的而有必要更换任何上述条款，则合同各方应尽快会晤，按照签订本合同时所持的精神，为取得尽可能相同的经济效果，来商定新的条款，以取代失效的条款，并使新条款在法律上生效。上述新条款应追溯的原条款失效或不能执行之时起开始适用。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对于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不履行其义务不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而造成的中止履行合同，应限于不可抗力的影响存续的时间内。合同各方都将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特别是由此而引起的延误所造成的后果减轻到最低程度。

2. 合同各方在其他方面仍受本合同的约束，因不可抗力引起的问题应通过协商适当解决，使本合同能合理地继续履行，但是，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持续\_\_\_\_\_个月以上，则合同任何一方应有权要求董事会终止本合同，除非在上述\_\_\_\_\_个月期限内能按该方所希望的方式合理地修改其义务使之适应新的情况。

3. 不可抗力事故是指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到的，阻碍其实际履行义务的，不可避免的自然现象。就本合同而言，不可抗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流行病、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海上事故等自然现象以及战争和爆炸。

4. 遇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立即(不迟于获悉发生不可抗力后\_\_\_\_\_天)，由邮寄、电传或电报通知合同其余各方。



这\_\_\_\_\_天期限自该获悉发生不可抗力之日算起。如未按上述方式通知，则遇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即失去其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权利。遭受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同样有义务按照相同的期限通知合同其他各方不可抗力事故结束。

5. 遭受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有义务证明所发生的，为本合同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以及事故持续的时间。

## 第二十五条 未行使权利

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其按本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视为放弃这一权利，也不应妨碍该方以后行使上述权利。

##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各方由本合同、违反本合同、本合同的期满终止和提前终止或失效所引起的，或与上述各项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议和索赔，均应通过谈判或调解解决。如果谈判或调解在\_\_\_\_\_个月内未能取得任何有关各方可以接受的结果，则上述争议、争论和索赔只应通过仲裁解决，而不诉诸有关法院。仲裁应按照当时有效的\_\_\_\_\_仲裁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各方将在其国家内承认并执行仲裁裁决。

2. 仲裁应提交\_\_\_\_\_仲裁院进行，仲裁地点为\_\_\_\_\_，仲裁使用的语言为\_\_\_\_\_文，仲裁庭由\_\_\_\_\_名仲裁员组成。

3. 仲裁庭应只适用在有关争议的原因发生之时，详细成文并经正式公布的，一般能获得的中国法律。

4. 合营公司和甲方之间的买卖应遵守各买卖合同。上述合同中未专门涉及的问题应遵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第二十七条 合同文字

1. 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书就，各签署原件8份，两种文本均为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中英两种合同文本，各方各执2份。
2. 工作文本用\_\_\_\_\_文。

## 第二十八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均用\_\_\_\_\_文，应亲手递交或用挂号信、电传，电报发给合同另一方或各方。
2. 任何通知，凡是邮寄的，则在装有通知的信件寄出时即应视为发出：要证明信件发出，只要证明装有该通知的信封上已写上正确的地址，贴上邮票，投入邮局或者投入各自的国家财政管理部门所控制的任何信箱。

## 第二十九条 附件

本合同有以下附件：

- 一、技术转让协议
- 二、职责范围

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整体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

技术转让协议

(1) 定义

(2) 协议宗旨

- (3) 技术资料
- (4) 技术修改和改进
- (5) 技术资料的交付
- (6) 培训
- (7) 咨询
- (8) 特殊服务
- (9) 商标
- (10) 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
- (11) 合同产品的制造
- (12) 产品质量
- (13) 支付
- (14) 不可抗力
- (15) 保密
- (16) 责任
- (17) 协议的转让和修改
- (18) 协议期限
- (19) 部分失效
- (20) 未行使权利

(21) 协议终止的影响

(22) 争议的解决

(23) 协议文字

(24) 通知

##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1. “附属公司”指甲方在某中拥有直接或间接股份的所有公司，合营公司除外。

2. “散装车”指全分解的汽车成套件或散装零部件，其中包括消耗材料和标准件(如有的话)。

3. “合同汽车”指经甲方和合营公司商定由合营公司制造的，以甲方和(或)附属公司的汽车为基础的所有汽车种类、车型和变型。

4. “合同零部件”指在中国由合营公司制造和为合营公司制造的所有动力总成、总成、分总成和零部件。

5. “合同产品”指合同汽车和合同零部件。

6. “契约商标”指甲方随时可能用书面规定的甲方及附属公司的商标和服务商标，以及商标名称和服务名称。

7. “工业产权”指在中国国内或国外注册、纯属甲方产权的，有关合同产品的所有专利、实用新型、注册过的外形设计和技术发明的发明者证书。

8. “专用技术”指甲方或附属公司拥有和开发的，与合同产

品有关的，关于合同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试验、销售和售后服务，以及管理的一整套实用的、先进的、有价值的技术资料、技能、技术和经验。所有无法用书面形式表达的知识和经验应通过本协议所规定的咨询、特殊服务和培训以及外籍职工予以传授。

## 企业托管协议书篇三

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国\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 合营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_\_\_\_\_市\_\_\_\_\_区\_\_\_\_\_街\_\_\_\_\_号，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_\_\_\_\_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国\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注：若有两个以上合营者，依次称丙、订…方。)

###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 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三条 合营公司的名称为\_\_\_\_\_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省\_\_\_\_\_市\_\_\_\_\_路\_\_\_\_\_号。

第四条 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 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 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和销售\_\_\_\_\_产品；

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 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

2. 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_\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外币)。

第十条 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_\_\_\_\_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

其中：甲方\_\_\_\_\_元，占\_\_\_\_\_%，乙方\_\_\_\_\_元，占\_\_\_\_\_%。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厂房\_\_\_\_\_元

土地使用权\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他\_\_\_\_\_元共\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他\_\_\_\_\_元共\_\_\_\_\_元

(注：以实物、工业产权作为出资时，甲、乙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数额如下：(注：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三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

##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

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

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 第七章 技术转让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由合营公司与\_\_\_\_\_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第四章规定的生产经营目的、规模所需的先进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测试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培训人员等。(注：要在合同中具体写明)。

第十六条 乙方对技术转让提供如下保证：(注：在乙方负责向合营公司转让技术的合营合同中才有此条款。)

4. 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详细资料是所转让的技术的组成部分，保证如期提交；

6. 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使合营公司技术人员和工人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第十七条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之行为，乙方应负责赔偿合营公司的直接损失。

第十八条 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出厂净销售额的\_\_\_\_\_ %。提成支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期限。

第十九条 合营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_\_\_

年。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合营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发该引进技术。

(注：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年，协议须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

## 第八章 产品的销售

第二十条 合营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写明各个年度内外销的比例和数额。一般情况下，外销量至少应能满足合资公司外汇支出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 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

由合营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的占\_\_\_\_\_%。

由合营公司与中国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由合营公司委托乙方销售的占\_\_\_\_\_%。

第二十二条 合营公司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合营公司直接销售。

第二十三条 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二十四条 合营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为\_\_\_\_\_。

## 第九章 董 事 会

第二十五条 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事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于重大问题(注：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列举主要内容)，应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对其他事宜，可采取多数通过或简单多数通过决定(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明确规定)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 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人，由甲方推荐\_\_\_\_\_人，乙方推荐\_\_\_\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年。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 第十一章 设备购买

第三十三条 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在条件相同情况下，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 合营公司委托乙方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时，应邀请甲方派人参加。

## 第十二章 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五条 合营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筹建处由\_\_\_\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_\_\_人，乙方\_\_\_\_\_人。筹建处主任一人，由\_\_\_\_\_方推荐，副主任一人，由\_\_\_\_\_方推荐。筹建处主任、副主任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六条 筹建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方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在筹建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阶段性能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筹建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 筹建处在工程建设完成并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 第十三章 劳动管理

第四十条 合营公司职工的招收、招聘、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

定方案，由合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地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四章 税务、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合营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四十三条 合营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五条 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注：也可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一种外文书写o）

第四十六条 合营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如乙方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其所需要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十七条 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 第十五章 合营期限

第四十八条 合营公司的期限为\_\_\_\_\_年。合营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

委托的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 第十六章 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四十九条 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 第十七章 保 险

第五十条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八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五十一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五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五十三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 第十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四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给守约

的一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五十三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五十五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双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 第二十章 不可抗力

第五十七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二十一章 适用法律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第二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九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

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

仲裁在被上诉人所在国进行；

在中国，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在(被上诉人国名)，由(被上诉人国家的仲裁组织名称)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在订立合同时，上述三种方式仅能选一。)

第六十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二十三章 文字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 第二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二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均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十三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四条 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于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签字。

中国\_\_\_\_公司代表\_\_\_\_国\_\_\_\_公司代表

(签字)

(签字)

## 企业托管协议书篇四

1. 1. \_\_\_\_\_股份有限公司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并在法律上获准从事经济活动的，其总公司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是遵照\_\_\_\_\_国法律成立的，其总公司设在\_\_\_\_\_（以下简称乙方）。

1. 2. 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共同成立一个合资公司。双方同意抱着诚挚的态度遵守本合同。

### 第二条 合资企业名称和地址

2. 1. 合资公司的中文全名

称：\_\_\_\_\_（简称公司）

### 第三条 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3.1. 公司以公正及合法的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并以销售其产品和提供服务而获得公司满意的利润为指标。

3.2. 公司应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取得经济效益，并根据国际商业贸易实务惯例，使公司的效率、产量、价格、及交货时间方面应具有竞争能力。

3.3. 公司生产的\_\_\_\_\_产品并提供服务，面向中国国内市场和指定范围的国际市场及有关的公司和企业销售并履行公司确定的有关业务。

3.4. 设立服务公司，经营公司所需的多项生活服务业务。

### 第四条 注册资本与资金

4.3. 公司不发行股票。双方在各自交纳其投资额后，应由一个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证书，由公司据此发出由正、副董事长签署的投资证明书，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的名称；公司成立的年、月、日；合资双方的名称和投资数额，投入资本的年、月、日，发给投资证书的年、月、日。投资证明书是非流通性的证据。双方确认的注册资本总额在合同期内不得减少。

4.4. 资金。除注册资本外，若公司需补充资金，经董事会决定，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贷款办法，通过中国以合适的方式在中国筹集，或直接向其他外国银行申请贷款。

4.5. 双方对公司注册资本的投资细节由公司的董事会确定。

## 第五条 董事会及组织机构

5.1.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董事会由六（6）名成员组成，甲、乙方各占三（3）名。董事人选由甲、乙方各自委派或调换。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中指定一人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中指定一人担任。董事\_\_\_\_\_四（4）年，经各方继续委任可以连任。

5.2. 董事会决策一切问题需经六分之四（4/6）的董事（4名董事）表决通过。董事未能出席董事会可出具其签署正式的委托书与出席的董事一起投票。当处理有关双方权益的事项时，董事会应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决定。

5.3. 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定于6月和12月），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董事长须在开会前二十（20）天发出通知书。必要时，经一方全体董事要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协商后，可召开特别会议。会议记录采用中文和英文书写，记录归档保存。董事长不在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责。会议一般应在中国境内召开。在尚未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下，经全体董事签字的决议书与董事会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5.4. 需经董事会一致通过的事项包括：

- （1）公司章程的修改；
- （2）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与转让；
- （3）公司期限的延长、终止、解散和其清算及结业工作；
- （4）公司的发展规则和贷款计划；
- （5）公司的工作计划，生产经营方案；

(6)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与年度会计报表；

(7) 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公司发展基金的提取方案和年利润分配方案；

(9) 公司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10) 公司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职工工资、奖励、福利等实施办法；

(11) 公司的人员培训计划；

(12) 其他有关双方权益的重大问题。

5.5.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应根据本合同和董事会的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总经理不在时，则由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各部门的设立、组织、职责和人事安排，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所决定的原则来制定，并由董事会批准。

5.6.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加其他的经济组织与本公司的商业竞争。若正、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_\_\_\_，或严重地失职，董事会有权随时予以辞退。

##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和乙方，应尽力以最有效和最经济的办法实现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目标并在现行法律和允许的营业范围内双方选派有资格、有经验的管理技术人员在公司勤勉地进行营业。

6.2.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1) 协助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批准、登记注册、

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 协助公司申请获得可能范围内的税收减免待遇；

(5) 协助公司安排工作人员的办公、住宿、膳食、交通、医疗等事项；

(6) 协助公司聘请中国籍职员、工程师、技术人员、工人和翻译人员；

(7) 协助公司向中国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的银行申请开立外币和人民币帐户；

(8) 协助公司联系在中国境内的物资运输、进出口报关等手续；

(9) 甲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公司的请求对其他需办的事情应予以协助。

6.3.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4) 协助公司收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适用的技术、工艺、经济信息及法律资料。

## 第七条 筹建工作

7.1. 董事会应在公司成立之日起六十（60）天内委派筹建小组（以下简称筹建组）。筹建组工作计划由董事会决定，筹建组由四（4）名组员组成，由各方提两名组员，包括一名组长及一名副组长。董事会应指派由双方提名的组员，并从提名组员中选出组长和副组长，但董事会有权随时解任任何组员。任一方提名的组员被解任时，该方应提名一位接任人选，该名参与筹建组的接任人选需经董事会批准。

7.2. 新厂房的建筑，筹建小组按第6.2.款规定负责联系建筑

设计的批准，监督设备及材料采购，制订建筑工程时间表，提供技术管理，确保建筑工程进度，妥善保管其报告、图纸、档案及其他资料。筹建小组在日常工作方面积极合作，并在新厂房建筑期间至少每星期开会一次，商讨建筑工程进度和质量，此会议应做记录并由组长和副组长签署。

7.3. 至少有三（3）名筹建小组组员（包括组长）予以建议时，总经理方可代表公司与承建企业签订建筑合同和其他有关合同。每份建筑合同规定的工程应在中国有关单位允许承建该工程范围之内。一切工作应按照合同内载明的时间表执行。全部建筑及有关成本费用不得超出该合同内载明的数额。

## 第八条 利润分配及税务

8.1. 每个财政年度终结后应尽快把公司的纯利按照甲方和乙方对公司注册资本投资的数额比例分配给各方。为了达到本款8.1的目的，“纯利润”表示从毛利中扣除下列各项费用后余下的数额：

（2）按照中国有关的法律条例规定及由董事会设立的储备基金的数额；

（3）按照董事会设立为发展和扩充公司的再投资所需基金数额；

（4）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款规定或由董事会设立的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的专项资金数额。

8.2. 按照“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款优惠待遇的精神，公司应缴的最高所得税率为百分之十五（15%）。对于技术比较先进，规模较大的企业，给予减税20%至50%或免税1年至3年的优惠。公司在甲方的协助下按照中国法律及条例申请获得减免税待遇。

8.3. 公司的中国、华侨、港澳及外籍人员应按照中国税法及条例交纳个人所得税。

## 第九条 公司的权利和劳动工资

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xx条例”公司有权利：

(1) 可以\_\_\_\_\_经营自己的企业，可以雇用外籍人员担任技术和管理工作；

9.2. 视公司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采用计件或计时、计日、计月工资制；

9.4. 公司因故中途停业，经向有关部门申报理由，办理清债手续，其资产可转让，资金可汇出。

## 第十条 会计与审计

10.1. 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中外合资企业财会统一条例建立会计制度。

10.2. 公司应在财务年度内，每季终结十（10）天内编制季度财务报表，并将该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甲、乙方及各董事。财务报表应包括该会计期间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并以中英文编制。由公司主管财务的职员签署是真实正确无误的。

10.3. 公司应在财务年度终结后三十（30）天内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并将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甲、乙方及各董事。年度财务报表包含截止该财务年度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财务报表应以中英文编制并由董事会委托的经中国政府注册的一家会计事务所予以审计并证明是真实、正确无误的。

10.4. 甲方和乙方有权随时在公司每个财务年度终结后一（1）

个月内自费派审计师审查公司的经营帐目及记录。

##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和合资期限

11.2. 本合同有效期限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公司的合资期限为十（10）年。若公司业务有发展，注册资本需增多，则合资期限可延长。延长期限届时将另行商定。

11.3. 当期限届满前六（6）个月，双方同意终止合同之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合资公司的期限可继续作每次为期五（5）年的延长。

11.4. 若因任何原因或任何一方造成终止合同，均需报原合同批准之机构批准。

## 第十二条 转让

公司的任何一方未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及中国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不得向第三者转让、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若一方要转让股份，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的一方希望转让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时，公司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4）公司营业，不得使公司的工作受到妨碍或组织机构受到影响；在批准转让后，公司应在三十（30）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十三条 终止和清算

13.1.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任一方可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该通知书至少应在合同终止前的六十（60）天内发出：

（1）在一方自愿或非自愿宣布破产、清盘或解散；



(3) 在双方严格遵守条文后，仍然违\_\_\_\_\_现行的法律、法令或条例，使公司无法继续营业。

13.2.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终止后，公司对其资产、债权和债务进行清算。在清算时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按合同规定执行。

13.3. 当公司期满或合同终止，宣告解散时董事会应制定清算的程序和原则并确定清算委员会成员。清算委员会可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律师担任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3.4.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并经有关当局批准，清算委员会可将公司以“营业中的公司”出售并签售购协议书。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13.5. 若没有买主愿意购买“营业中的公司”，则公司的业务予以终止，清算委员会可以按分项售卖公司的资产。在这种情况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乙方次之。

13.6. 违约一方，必须对申请结束营业的一方因其违约事项所蒙受的财务损失担负责任。

#### 第十四条 土地使用

14.1. 遵照关于申请办理《土地使用》的规定，甲方需代表公司向政府有关部门填交新厂房的用地申请书，取得规划部门的批准，领取《土地使用证书》。

14.2. 按照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公司作为技术密集的先进的项目可申请免缴土地使用费。公司亦应申请获得有关土地使用费方面的优惠待遇。

#### 第十五条 \_\_\_\_\_

在合同期内，公司总经理与第一副总经理拟根据不同阶段不同业务共同提出公司投保的项目。在价格、服务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向中国\_\_\_\_\_公司投保。

## 第十六条 适用的法律

16.1 公司的建立、经营、管理、税务、进出口物资、劳动管理、土地使用、人员出入境及其他活动应遵守经颁布的广东省内的有关法律、规章及条例。

在此法律、规章及条例中尚无规定时，合资公司应遵守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规章及条例。公司亦应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16.2. 公司的财产、权利和乙方的投资、利润分成，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得的数额及乙方的一切合法权益，应受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广东省法律、法令、规章及条例的保护。

## 第十七条 争执的解决和\_\_\_\_\_

17.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7.2. 由于本合同引起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争执，首先应由董事会以互相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于三十（30）天内未能解决时，甲方和乙方可选择第三方进行调解。

17.3. 若调解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时，其争执应由\_\_\_\_\_作最终裁决。\_\_\_\_\_小组由三名\_\_\_\_\_员组成，甲方指派一名，乙方指派一名，第三名\_\_\_\_\_员由甲、乙方指派的两名\_\_\_\_\_员共同商定。若被指派的两名\_\_\_\_\_员，意见分歧，则第三名\_\_\_\_\_员应由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_\_\_\_\_院指派，并任\_\_\_\_\_小组\_\_\_\_\_，\_\_\_\_\_地点在瑞典斯德哥尔摩。

17.4. \_\_\_\_\_的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_\_\_\_\_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_\_\_\_\_机构裁定。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仅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_\_\_\_\_、\_\_\_\_\_、传染病及瘟疫。若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把本合同规定的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延长的时间应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18.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任何一方应立即以电报或电传把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并随后于十四（14）天内用航空挂号信经政府有关当局或部门确认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遭受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超过九十（90）天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为仍继续执行协议或提前终止协议。

## 第十九条 合同文字和语言

19.1. 本合同包括主件和附件，其附件和主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条款与合同主件的相应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合同主件为准。

19.2. 本合同修订须经双方讨论通过，形成正式文件。经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后的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9.3. 本合同内书写的标题，仅为醒目所列，不影响条款的意义和解释。

19.4. 本合同及附件用中文、英文书写，而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 公司全部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19.6. 双方同意以汉语和英语为工作语言。

## 第二十条 文本

本合同的中文本、英文原本一式肆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执两份。

## 第二十一条 其他

21.1. 本合同生效日起，双方以前签订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即告作废。

21.2. 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文件的任何条款除对适用法律有违背的，不合法的或不可强行的条款外，余下的、凡有效的、合法的，可强制执行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应予以执行，不得受到影响或削弱。

21.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之代表于首页写明的日期签订，特此证明。

## 第二十二条 通知

22.1. 公司双方的任一方向对方递送通知文件（包括电传、电报、信件等），按下列地址发出，在收到之日起被认为已送达：\_\_\_\_\_。

22.2. 本公司生效期间，双方有权随时更改各自地址，但更改时应提前一（1）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 企业托管协议书篇五

第二章 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

第三章 投资总额，投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第四章 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第五章 合营期限及终止合同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七章 董事会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章 劳动管理

第十一章 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采购

第十二章 纳 税

第十三章 保 险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章 适用法律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第十九章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_\_\_\_\_国\_\_\_\_\_市\_\_\_\_\_公司和\_\_\_\_\_国\_\_\_\_\_市\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 1·1 本合同的合营各方为：

\_\_\_\_\_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国\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国\_\_\_\_\_地，法定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 1·2 合营公司的名称和法定地址：

合营公司的名称：\_\_\_\_\_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

合营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在国外或其它地方设立办事处，或分支机构。

1·3 合营公司是在中国境内建立的合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中国法人。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

## 第二章 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

### 2·1 合营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_\_\_\_\_产品;\_\_\_\_\_ (主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2·2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2·2·1 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年\_\_\_\_\_。

2·2·2 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至\_\_\_\_\_。

2·2·3 合营企业产品的销售由\_\_\_\_\_公司为总代理。  
具体的销售办法另签协议。

### 第三章 投资金额,投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3·1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 (人民币)元(或双方协商的另一种货币)。

其中:甲方出资\_\_\_\_\_ 元。占注册资本\_\_\_\_\_ %

乙方出资\_\_\_\_\_ 元。占注册资本\_\_\_\_\_ %

合营各方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

3·2 甲,乙双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元、厂房\_\_\_\_\_元、土地使用费\_\_\_\_\_元、工业产权\_\_\_\_\_元、其它\_\_\_\_\_元,共\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元、机械设备\_\_\_\_\_元、工业产权\_\_\_\_\_元、专有技术使用费\_\_\_\_\_元、其它\_\_\_\_\_元,共\_\_\_\_\_元。

3·3 合营各方在合营公司得到营业执照后\_\_\_\_\_天内。分期缴足出资资金。其应付金额和期限规定如下:\_\_\_\_\_。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均按\_\_\_\_\_条办理。

3·4·1 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均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3·4·2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公司另一方同意，公司另一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的股份。公司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另一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 第四章 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4·1 合营公司利润在按中国税法纳税后，由董事会决定扣除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后，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或风险。

4·2 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仅以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限。

#### 第五章 合营期限及终止合同

5·1 合营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期限为\_\_\_\_\_年。合营期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5·2 经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公司合营期限。应在公司期满前六个月，向原审批机构提出延长申请。

每次延长以\_\_\_\_\_年为限。

5·3 在合营期满时，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将用\_\_\_\_\_币购买外国投资者的股份，购买价格另行商定。

####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6·1 合营企业在正式开业前，应各负其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 6·1·1 甲方责任:

- (1) 办理为建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部门的申请。注册登记手续;
- (2) 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 (3) 组织合营厂房的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 施工工作;
- (4) 按\_\_\_\_\_条的规定。提供现金, 机械设备, 厂房等(详见附件),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入境签证, 工作许可证等手续,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和工厂所需的其它人员。

### 6·1·2 乙方责任:

- (1) 按第\_\_\_\_\_条的规定。提供现金, 机械设备, 工业产权, 专有技术, 使用权(详见附件一)。
- (2) 为使合营公司得到\_\_\_\_\_产品的设计, 生产, 安装和维修的全部技术, 为保证全部技术转让。乙方将提供: 产品设计, 制造技术和方法, 生产和质量的管理方法, 工厂的设计和改造及工厂的组织方法和安装维修方法等。
- (3)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 材料等事宜, 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6·2 在合营企业正式开业后各方将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如: 原材料供应, 产品的销售, 信息交换等可根据具体情况订立)

## 第七章 董事会

7·1 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_\_\_\_\_名，乙方\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_\_\_\_\_名，由\_\_\_\_\_方委派。

7·2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的任期为四年。任期期满如获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任何一方需要更换自己委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时，必须事先通知合营公司和合营另一方。

7·3 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开会时间均按合营章程规定执行。

##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8·1 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名，由甲方推荐\_\_\_\_\_名，乙方推荐\_\_\_\_\_名，正副总经理任期为\_\_\_\_\_年。

8·2 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和领导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的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

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需要，下设部门经理，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

8·3 正副总理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任命和免职，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务。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

9·1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

法律和财会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合营公司注册登记后，应及时到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9·2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年度，应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另一种外文书写）

9·3 合营公司设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各一名。总会计师的职权和责任按合营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总会计师由\_\_\_\_\_方推荐，副总会计师由\_\_\_\_\_方推荐，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 第十章 劳动管理

10·1 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合营公司与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订立后，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0·2 甲乙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一章 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采购

11·1 合营公司为生产和经营需要的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原则上由合营企业自行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对需要在国外采购的产品，一般应选择具有国际先进性和适用性的产品，其价格不得超出国际市场的合理价格。

11·2 在采购上述设备和材料前，甲乙双方应充分酝酿协商并可派员实地考察，必要时可公开招标采购。

## 第十二章 纳 税

12·1 合营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金。

12·2 合营公司的职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第十三章 保 险

13·1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合营公司成立后，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公司的保险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以合营公司的名义办理投保手续。

##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14·1 合营一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采取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遭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2 合营一方因违反合同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_\_\_\_\_（详见附件\_\_\_\_\_）。

14·3 合营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合营公司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

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15·1 合营各方因地震，台风，严重的水灾和火灾，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阻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一方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在符合下列全部规定的情况下，不当作违约处理。

15·1·1 不可抗力必须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15·1·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该事件发生时，已及时采取各种合理措施。

15·1·3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遭受事件时，已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并在十五天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事故及处理情况，以及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有关机构出具证明。

15·2 在事件影响已经克服或处理结束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

##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16·1 发生合同争议时，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或经第三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和调解的，可以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的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在中国仲裁应遵守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应遵守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2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裁决裁定。

## 第十七章 适用法律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17·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8·1 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修改合营合同，但合营各方必须就此签署书面协议，经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

18·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合营另一方解除合同：

18·2·1 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18·2·2 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18·2·3 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延迟履行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18·2·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8·2·5 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条件已经出现。

18·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18·3·1 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18·3·2 □ \_\_\_\_\_ □

18·4 合营任何一方未征得合营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章程和合同附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违反上述规定，以任何方式转让的合同均属无效。

## 第十九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按照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包括章程，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须经\_\_\_\_\_批准，方能生效。

19·3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_\_\_\_\_地签字。

19·4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企业托管协议书篇六

### 第一章总则

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国\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合资各方

####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为：\_\_\_\_\_，法定代表：\_\_\_\_\_，职

务：\_\_\_\_\_，国籍：\_\_\_\_\_。

乙方：\_\_\_\_\_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_\_\_\_\_国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  
为：\_\_\_\_\_，法定代表：\_\_\_\_\_，职务：  
\_\_\_\_\_，国籍：\_\_\_\_\_。

### 第三章合资经营企业的成立

第三条合资经营企业的名称为\_\_\_\_\_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合资企业)，英文名称为：\_\_\_\_\_，法定  
地址为：\_\_\_\_\_。

第四条合资企业是经\_\_\_\_\_ (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  
并在\_\_\_\_\_ 登记注册的中国企业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和有关条件规定。

第五条合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对合  
资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各方按其出资额在  
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亏损。

### 第四章经营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合资经营的宗旨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  
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积极  
研制、开发和生产国内外市场适销产品，提供高效、便捷、  
优质的服务，满足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提高  
企业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

### 第七条合资企业经营范围

1. 生产\_\_\_\_\_产品；



2. 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3. 研究和发展新产品。

第八条 合资企业的经营规模为

1. 合资企业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

2. 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或外币\_\_\_\_\_)

第十条 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元(或外币\_\_\_\_\_)。其中：甲方出资\_\_\_\_\_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乙方出资\_\_\_\_\_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

第十一条 合资双方的出资方式

甲方：现金\_\_\_\_\_元，建筑物折\_\_\_\_\_元，机械设备折\_\_\_\_\_元，土地使用权折\_\_\_\_\_元，工业产权折\_\_\_\_\_元，其它\_\_\_\_\_元，共\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元，建筑物折\_\_\_\_\_元，机械设备折\_\_\_\_\_元，土地使用权折\_\_\_\_\_元，工业产权折\_\_\_\_\_元，其它\_\_\_\_\_元，共\_\_\_\_\_元。

第十二条 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由合资各方按其出资比例自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_天内一次性投入(或分期投入)

第十三条 合资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资他方同意，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合资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合资他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资一方向非合资方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资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 第六章 合资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资各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务

甲方责任：

2. 按第十、十一、十二条规定如期出资；
3. 办理申请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4. 组织合资企业厂房和其他配套设施的设计、施工；
5. 协助办理外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7. 协助合资企业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8. 协助合资企业招聘当地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
9. 协助外方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暂住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
10. 负责办理合资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2. 协助合资企业办理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

事宜；

3.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4. 培训合资企业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6. 负责办理合资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

## 第七章技术转让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同意，由合资企业与\_\_\_\_\_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第四章规定的生产经营目的、规模所需的先进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测试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培训人员等。

第十六条乙方对技术转让提供如下保证

4. 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详细资料是所转让的技术的组成部分，保证如期提交；
6. 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使合资企业技术人员和工人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第十七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之行为，乙方应负责赔偿合资企业的直接损失。

第十八条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出厂净销售额的\_\_\_\_\_ %。提成支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期限。

## 第八章产品销售

第二十条合资企业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

部分占\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

第二十一条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由合资企业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的占\_\_\_\_\_%；由合资企业与中国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_\_\_\_\_%。

第二十二条合资企业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合资企业直接销售。

第二十三条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资企业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二十四条合资企业的产品使用的商标为\_\_\_\_\_。

## 第九章 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合资企业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企业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和董事长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1. 合资企业章程的修改。
2. 合资企业的中止、解散。
3. 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减和转让。
4. 合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对于其他事宜，可采取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决定。

第二十八条董事长是合资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董事会会议一般应在企业法定地址所在地举行。

## 第十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合资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人，由甲方推荐\_\_\_\_\_人，乙方推荐\_\_\_\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年。

第三十一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 第三十二条总经

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 第十一章设备购买

第三十三条合资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在条件相同情况下，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合资企业委托\_\_\_\_\_方在国际市场先购设备、材料等物资，其他方有权参与选购。

合资企业从国外市场购买的设备、运输工具、原材料、配套件等，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定，提交中国商品检验机构检验。

## 第十二章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五条合资企业在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筹建处由\_\_\_\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_\_\_人，乙方\_\_\_\_\_人。筹建处主任一人，由\_\_\_\_\_方推荐，副主任一人，由\_\_\_\_\_方推荐，筹建处主任、副主任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六条筹建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甲乙双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在筹建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筹建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筹建处在工厂建设完成并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 第十三章劳动管理

第四十条合资企业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资企业和合资企业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地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合资企业的职工有权依法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合资企业应按规定为企业工会提供经费和必要的活动条件。

#### 第十四章 税务、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合资企业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四十三条合资企业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四条合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四十五条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规定，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制定本企业的会计制度。本企业的会计制度须报\_\_\_\_\_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合资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乙方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其所需要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十七条合资企业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

第四十八条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

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四十九条合资企业按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如实报送季度和年度会计报表，并向原审批机关抄报年度会计报表。

第五十条合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依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统一标准，如实提供统计资料，报审批机关、统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备案。

## 第十五章 合资期限

第五十一条合资企业的期限为\_\_\_\_\_年。合资企业的成立日期为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资期满六个月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 第十六章 合资期满财产处理

第五十二条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合资企业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 第十七章 保险

第五十三条合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资企业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八章 外汇管理

第五十四条合资企业的一切外汇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规定办理。

第五十五条合资企业应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



## 第十九章保密

第五十六条合资企业对甲方或乙方提供给合资企业的一切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合资企业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保密协议可包括在劳动合同内。

甲方应对合资企业或乙方对其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其他技术保守保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

乙方应对合资企业或甲方对其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其他技术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者披露。

第五十七条合资企业、其任何雇员、甲方和乙方在下列情况下，不承担保密义务

1. 保密资料的泄漏非合资企业，其任何雇员，甲方或乙方的过失而已经为公众所知。
2. 保密资料为有泄漏权的第三者提供。
3. 如果合资企业、其雇员、甲方或乙方将保密在资料的泄漏之前，已为第三者完全掌握的。

## 第二十章解散与清算

第五十八条合资企业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解散

1. 合资期满，不再延长。
2. 合资双方一致认为提前解散合资企业于双方有利。

3. 合资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4. 因外汇支出持续超过收入，虽经双方努力仍不能改变，以致无法继续经营。
5.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经营。
6. 合资企业未达到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的。
7. 合资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8. 合资的任何一方或合资企业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财产被国家没收或征用。
9. 合资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终止合资合同。

第五十九条合资企业宣告解散时，合资企业依法进行清算，清算期限、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组织依照《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并监督执行。

## 第二十一章合同的修改、变更

第六十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产业政策要求，合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变更、分立、合并、注册资本的增减、转让或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必须经合资各方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十一条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依照《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第二十二章违约责任

第六十二条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五十三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六十三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六十四条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双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 第二十三章 场地

第六十五条合资企业使用的场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所有，应向政府缴纳使用费。

第六十六条合资企业租用场地\_\_\_\_\_平方米，租用费为每年\_\_\_\_\_元(人民币)/平方米，租用费缴纳方法，期限要根据\_\_\_\_\_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执行，合资企业租用\_\_\_\_\_方厂房、仓库暂定为\_\_\_\_\_平方米，租用费定为每年\_\_\_\_\_元(人民币)/平方米，按使用面积计取，水、电、汽设施租用费每年共计\_\_\_\_\_元(人民币)，上述三项费用列入产品成本。

## 第二十四章 不可抗力

第六十七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二十五章适用法律

第六十八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第二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九条对本合同或合资企业的章程进行解释或履行时，如发生纠纷，其纠纷的当事者要以不使合资企业的利益受损为前提，进行友好协商，谋求问题的解决。

第七十条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提请仲裁。仲裁要在被告的所在国进行。被告者如是甲方，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被告者如是乙方，则由\_\_\_\_\_国\_\_\_\_\_仲裁协会进行仲裁。

第七十一条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十二条在解决纠纷期间，除去纠纷的事项以外，合资各方要继续遵守履行本合同及合资企业的章程所规定的其它事项。

## 第七十三条仲裁时使用语

言为\_\_\_\_\_。

## 第二十七章文字

第七十四条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 第二十八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七十五条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七十六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七条合同条款的修正、变更、补充，由合资各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经批准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十八条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第七十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合资各方各执\_\_\_\_\_份，合资企业\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十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合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签署。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企业托管协议书篇七

- 1) 总则
- 2) 合营各方及合资经营公司
- 3)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 4) 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规模

- 5) 合营公司经营场所
- 6) 合营双方的责任
- 7) 技术转让与保密
- 8) 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及专利管理
- 9) 合营公司的采购与销售
- 10) 董事会
- 11) 经营管理机构
- 12) 劳动管理
- 13) 财务和利润分配
- 14) 保险
- 15) 特别约定
- 16) 争议的解决
- 17) 合同文字
- 18)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第一章 总则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与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国政府的其他有关规定 (以下简称法律), 通过诚挚友好的协商, 一致同意共同投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中国) 建立合资经营企业《》 (英文名称:

《》简称(), 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双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在中国\_\_\_\_\_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执行。

## 第二章 合营各方及合资经营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各方的法定地址及法定代表:

甲 方: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 \_\_\_\_\_ 职务: \_\_\_\_\_

国 籍: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 \_\_\_\_\_ 职务: \_\_\_\_\_

国 籍: \_\_\_\_\_

乙 方: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 \_\_\_\_\_

职 务: \_\_\_\_\_

国 籍: \_\_\_\_\_

第二条 合资经营公司的名称为《》。英文名称《》。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

第三条 合营公司的经营目的是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技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_\_\_\_\_地区的计算机用户提供优质的技术和教育服务，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和提供咨询服务，并使投资各方获得应有的利润。

第四条 合营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合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合营公司还应遵守本合同及章程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 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仅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 合营公司自成立日起合营期限为\_\_\_\_\_年。成立日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可以延长。双方至迟于合营期满之日前六个月达成延长合营期限的协议。

第七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第三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八条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_\_\_\_\_美元。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出资额共为\_\_\_\_\_美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

甲、乙双方按下列比例出资：

甲 方：



\_\_\_\_\_占注册资本的\_\_\_\_\_%

\_\_\_\_\_占注册资本的\_\_\_\_\_%

出资方式:

折合\_\_\_\_\_美元的人民币现金。人民币一美元的比价按交付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售出牌价计算。

乙 方:

\_\_\_\_\_, 占注册资本的\_\_\_\_\_%

出资方式:

现金\_\_\_\_\_美元, 其中包括合营公司经营所必需用的部分设备等。

第十条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二期缴付。第一期共缴付\_\_\_\_\_美元, 双方各缴付\_\_\_\_\_万美元。并应在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_天内付清。第二期出资的缴付时间由合营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一条 合营公司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同意的其他银行。甲、乙方投资中的外汇和合营公司的外汇收入均应以外汇存入开户银行。只有当董事会决定的将外汇(全部或部分)兑换成人民币以支付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开支时, 才能将外汇存款兑现为人民币。

第十二条 任何一方如不能按规定时间缴纳全部或部分出资, 则出资不足部分按年(365天)息\_\_\_\_\_%向合营公司支付利息, 按日计算, 每月缴付一次。人民币一美元比价按滞交期间的最高比价计算。

第十三条 投资双方缴付出资额之后, 应由合营公司聘请在

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开具验资报告，向投资双方发给出资证明书，并向中国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何向第三方转让或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营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任何一方均不能无理地不同意另一方所要求的转让。

#### 第四章 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规模

第十五条 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_\_\_\_\_地区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的用户提供下列服务：

- (1) 计算机硬件的安装/拆除和软件的安装
- (2) 改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技术性能
- (3) 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维修、保修
- (4)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翻新、改装
- (5) 计算机和外部设备的技术性能鉴定
- (6) 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
- (7) 计算机系统的现场规划
- (8) 供应计算机备件、备机
- (9) 大专水平的计算机硬件和软件职业技术教育
- (10) 国际市场计算机价格的咨询服务
- (11) 代理\_\_\_\_\_公司在中国和\_\_\_\_\_地区的销售服务
- (12) 来料加工性质的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 (13) 开发计算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

### 第十六条 合营公司的发展：

第一阶段：主要为中国境内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用户提供服务

第二阶段：建立大专水平的计算机技术职业教育机构

第三阶段：建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第四阶段：为中国境外\_\_\_\_\_地区提供服务

### 第五章 合营公司经营场所

第十七条 合营公司设立在中国\_\_\_\_\_，所需的生产、经营、教育、办公等场所由甲方以优惠条件提供，合营公司按月缴付租赁费。合营公司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上述场所也可以由合营公司自建，甲方以能争取的优惠条件提供需用土地及水、电等设施。

第十八条 合营公司所使用的场所发生土地使用费，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由合营公司承担。

### 第六章 合营双方的责任

#### 第十九条 甲方的责任

1. 办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 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合营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场所，水、电以及其他为实施本合同所必需的物资。
3. 选派有相当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的经理、管理人员、技术

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经合营公司考试合格后参加合营公司的工作。

4. 协助办理乙方派遣来合营公司工作人员的入境签证等手续。并提供工作和生活设施的方便。

5. 协助合营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中国进行的培训工作，培训费用由合营公司支付，甲方提供优惠条件。

6. 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办公用品、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燃料及运输设施等。

7. 向合营公司提供中国国内市场信息，并协助合营公司开辟中国国内市场的代理销售渠道。

8. 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取得按本合同规定进行业务活动所需要的外汇的手续。

9. 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可能的减税、退税和免税的手续。

10.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 第二十条 乙方的责任：

1. 根据合营公司的委托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寻找计算机用户。在转售过程中所取得的利润归合营公司所有，乙方只收取手续费或佣金。乙方在中国和\_\_\_\_\_地区的全部在合营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应通过合营公司进行。

2. 以优惠价格向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备件和备机；测试仪器和工具；以及软件等合营公司经营所需要的其他产品。

3. 根据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应选派优秀的管理人员和技术

人员参加合营公司的管理和在中国或\_\_\_\_\_地区参加计算机硬件的安装、维修和开发软件等技术工作或进行技术指导。合营公司向乙方付费并承担上述人员的日常开支。

4. 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合营公司人员赴\_\_\_\_\_时的入境签证等手续，并提供工作、学习和生活设施的方便。

5. 根据合营公司要求的培训计划接受合营公司选派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到在乙方的设备上和学校内进行培训。经过培训之后能够按所学内容独立工作。培训费按乙方的标准价格减半。合营公司支付培训费及受训人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6. 为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销售或进行服务的\_\_\_\_\_国政府许可证。向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及其系统的安装、管理、维修、翻新等方面的专有技术。

7. 定期向合营公司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并协助合营公司进行来料加工性质的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8. 尽最大努力帮助合营公司的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的服务，并向合营公司缴付代销佣金。

9.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 第七章 技术转让与保密

第二十一条 合营公司可以与甲方或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经营范围及规模所需要的先进技术、专利和专有技术(know-how)□  
甲方或乙方与合营公司之间的技术转让均采用优惠条件。

第二十二条 合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获得的发明或专利权或专有技术属合营公司所有，有关的全部资料由合营公司独立保存。

第二十三条 合营公司通过技术转让协议所取得的专业权或专有技术的保密按双方签订的有关转让协议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非经合营公司批准，合营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合营公司拥有的技术知识。合营的任何一方要使用合营公司的技术知识时，须与合营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并履行协议规定的保密条款，合营公司按优惠价格收取技术转让费。

第二十五条 合营双方要求各自选派到合营公司工作的人员履行对技术知识的保密职责。

## 第八章 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及专利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由合营公司的雇员、转包者、代理人在为合营公司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发明，软件或者专有技术的发明或改进，所属权均归合营公司所有。与此有关发明的专利申请以合营公司的名义进行。

## 第九章 合营公司的采购与销售

第二十七条 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备件、备机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采购争取与中国其他单位享有同等价格，并且以人民币支付。如果在中国市场采购的物品不能满足合营公司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质量、性能和可使用性)，合营公司将以优惠价格从乙方采购。但若乙方价格高于国际市场价格，合营公司可以自行在国际市场采购。若准备在国际市场采购，合营公司将通知乙方价格和条件。

第二十八条 合营公司备件库中的备件和任何计算机设备、软件、专用工具以及其他产品的销售和计算机服务、培训可以由合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或\_\_\_\_国家进行，也可以委托合营的双方或第三方代理。这种活动除应遵守中国政府的有关法律和法令外，还应参照\_\_\_\_国政府有关规定。

这些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在有竞争力的条件下，应保证合营公司的经营获利。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或者不是由合营公司分支机构生产的计算机硬件、软件的销售，合营公司将以乙方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有关协议应当在乙方和客户之间签署。但合营公司的再出售和再出口除外。

合营公司将获得一定比例的硬件代理销售佣金。只有当乙方收到可立即使用的客户付款之后，才付给合营公司这种佣金，佣金将以乙方收到的同样的付款形式付给合营公司。

##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合营公司注册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

第三十条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的任期\_\_\_\_\_年，董事会的成员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为代表。

第三十二条 董事可委派另外一人在开董事会时作为他(她)的全权代表人行使其权利。出现此情况时应将全权代理委托书交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以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全权代表人的多数票通过，但重大事宜必须经全体董事或其全权代理人同意方能通过，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 章程条款的修订

2. 异常情况的处置，包括异常情况的建立、撤销和延期
3. 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
4. 双方其余各期出资额投入日期
5. 经营范围的任何改变
6. 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7. 利润分配方案
8.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独立审计师的聘请和解聘
9. 预算的决定或决算的批准
10. 价格和销售条件的决定
11. 超过\_\_\_\_\_美元的合同的签订
12. 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建立或撤销
13. 每季度借款超过\_\_\_\_\_美元或每年借款超过\_\_\_\_\_美元

## 第十一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五条 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甲乙双方共同推荐。这一任总理由\_\_\_\_\_方推荐。第一任副总经理由\_\_\_\_\_方推荐。经营管理机构应包括总会计师一人。上述人员由董事会聘请，任期四年。经董事会批准可以连任。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



理的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以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合营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不能或不愿履行其职责的，或无能力成功地经营合营公司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 第十二章 劳动管理

第三十八条 合营公司招聘职工，须经合营公司考试合格后录用。在合同的头\_\_\_\_年，人员的选择、考试和录用应由合营公司和甲、乙双方联合进行。

第三十九条 合营公司职工的招聘、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等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营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第四十条 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三章 财务和利润分配

第四十一条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外汇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规办理。但是为使合营公司的经营有足够的外汇，应当做出安排。

第四十二条 合营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一切凭证、簿记、收支单据、帐册、统计报表均同时使用中、英两种文字。合营公司的人民币收支和美元收

支分别记帐以人民币为统一记帐核算单位。

第四十三条 合营公司的会计制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四条 合营公司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公司所得税后，扣除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之后为合营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按双方投资比例分配。上述三项基金的比例由董事会视合营公司经营情况决定，其中储备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扣除的比例应超过毛利的\_\_\_\_%，且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法令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合营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根据各方投资比例分配，\_\_\_\_方优先取得外汇。分配后由合营公司立即汇至各方的开户银行。合营公司将在\_\_\_\_方协助下采用来料加工，加工费的方式解决\_\_\_\_方所分得利润中的人民币部分。

第四十六条 合营公司有关的税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办理。合营公司将尽量取得减、免税的优惠，即：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合营公司在获利经营的头\_\_\_\_年免缴所得税，并且在此后\_\_\_\_年减免所得税\_\_\_\_%。合营公司还将申请在允许的最长时期享受各种减、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四十七条 合营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审计师审查、稽查合营公司的一切凭证、簿记、收支单据、帐册、统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果甲方或乙方欲聘请他们自己选择的其他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时，他有权进行这种审查，而且合营公司将予以充分的合作，所聘请的其他审计师的费用由聘方承担。但是任何这种额外审计的内部费用应由合营公司承担。

## 第十四章 保险

第四十八条 合营公司的一切保险均在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别、险值、保险期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保险费由合营公司缴付。

第四十九条 合营公司的保险如在任何中国保险公司业务范围之外时，可以由双方同意的在中国境外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别、险值、保险期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 第十五章 特别约定

第五十条 如果由于中国或\_\_\_\_\_国政府有关法律、法令和政府的变化，致使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执行受阻甚至无法执行时，有关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并立即转交上述的有关文件。

第五十一条 上述第五十条情况发生时，双方应迅速通过谈判对本合同作出相应的修改，以使投资双方不致因此而受损失。如果一方不同意作出上述变动，另一方有权根据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止本合同，但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十三条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事故致使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者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批准本合同的主管机构批准，可以提前解散合营公司。

## 企业托管协议书篇八

第三十一条 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下设生产、技术、销售、财务、行政等部门。（注：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三十二条 合营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_\_\_\_\_人，正、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不在时，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

第三十四条 合营公司日常工作中重要问题的决定，应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联合签署方能生效。需要联合签署的事项，由董事会具体规定。

第三十五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_\_\_\_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董事经董事会聘请，可兼任合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

第三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它经济组织对本合营公司的商业竞争行为。

第三十八条 合营公司设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审计师各一人，由董事会聘请。

第三十九条 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由总经理领导。

总会计师负责领导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组织合营公司开展全面经济核算，实行经济责任制。

审计师负责合营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审查稽核合营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向总经理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第四十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和其他高级职员请求辞职时，应提前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

以上人员如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如触犯刑法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四十一条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合营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四十三条 合营公司的一切凭证、帐簿、报表，用中文写。

第四十四条 合营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人民币同其它货币折算，按实际发生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汇价计算。

第四十五条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同意的其它银行开立人民币及外币账户。

第四十六条 合营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四十七条 合营公司财务会计帐册上应记载如下内容：

一、合营公司所有的现金收入、支出数量；

二、合营公司所有的物资出售及购入情况；

三、合营公司注册资本及负债情况；

四、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时间、增加及转让情况。

第四十八条 合营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头三个月编制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经审计师审核签字后，提交董事会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合营各方有权自费聘请审计师查阅合营公司帐

簿。查阅时，合营公司应提供方便。

第五十条 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税法施行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其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第五十一条 合营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以及合营合同的规定办理。

## 企业托管协议书篇九

- 1) 总则
- 2) 注册资本
- 3) 批准及注册
- 4) 资本转让
- 5) 董事会
- 6) 总经理、副总经理
- 7) 场地使用费
- 8) 技术合作
- 9) 采购及销售
- 10) 利润
- 11) 财务会计
- 12) 外汇收支

- 13) 税务
- 14) 职工录用和奖励
- 15) 工资标准和奖励
- 16) 合营期限
- 17) 其他事项
- 18) 仲裁
- 19) 合同文本
- 20) 法定地址、文件通知

\_\_\_\_\_、\_\_\_\_\_和\_\_\_\_\_、\_\_\_\_\_、\_\_\_\_\_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以及《实施条例》规定, 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市建立合营企业。从事生产反射器、注塑模具及其他资料制品, 供出口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 经多次商谈, 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 总则

### 1. 本合同的各方为:

\_\_\_\_\_、\_\_\_\_\_为一方(以下简称甲方), 由\_\_\_\_\_  
\_\_\_\_\_代表甲方对本合同负责。

\_\_\_\_\_、\_\_\_\_\_、\_\_\_\_\_为一方(以下简称乙方), 由\_\_\_\_\_  
\_\_\_\_\_代表乙方对本合同负责。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签订。

2. 双方同意成立的合营企业定名为：\_\_\_\_\_（以下简称“合营企业”）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地址：\_\_\_\_\_

3. 双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为了有利发展中国国民经济，而从事反射器；注塑模具、以及其他塑料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内外销售。

合营企业将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采购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如遇无货供应或质量、价格不符合要求时，也可由合营企业进口解决。

4. 双方本着长期真诚合作的愿望，在产品质量、规格品种、包装装潢及经济效益等方面力求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

合营企业的初期生产规模为：年产\_\_\_\_\_套符合\_\_\_\_\_国\_\_\_\_\_标准的\_\_\_\_\_反射器，接受订单生产年产值为\_\_\_\_\_元的注塑模具。乙方负责\_\_\_\_\_反射器的返销，保证投产后的前\_\_\_\_\_年使合营企业的外汇收支达到自身平衡。且\_\_\_\_\_年后返销比例不低于\_\_\_\_\_%，乙方负责为合营企业每年从中国境外承接不少于\_\_\_\_\_元产值的注塑模具订单。合营企业产品的内销由甲方负责。

5. 合营企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则，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 第二章 注册资本

6. 合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方的经济责任以注册资本为限，并按资本比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7. 合营企业总投资为\_\_\_\_\_美元。注册资本总额为\_\_\_\_\_美元，其中甲方占资本额的\_\_\_\_\_%，乙方占资本额的\_\_\_\_\_%。

8. 甲、乙方出资如下：

甲 方：\_\_\_\_\_美元，其中：

(1) 机器设备，价值约\_\_\_\_\_美元；

(2) 厂房，价值约\_\_\_\_\_美元；

(3) 现金，相当于\_\_\_\_\_美元的人民币现金。

乙 方：\_\_\_\_\_美元外汇现金。

## 第三章 批准及注册

9. 本合同应由\_\_\_\_\_市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并送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

10. 合营企业接到上述批准证书后，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在合营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甲、乙双方将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分别缴付资金，每期各方须缴付数额由董事会决定。

各方缴资后，由合营企业发给投资证明书。

## 第四章 资本转让

11. 注册资本转让时合营者拥有先买权，未经合营者同意，不得转让或抵押给他。但当一方提出转让时，合营者应在\_\_\_\_\_个月内给予答复，否则作为放弃先买权论。

12. 转让注册资本的价格，应根据合营企业中该方投资的帐面价值，由合营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13. 注册资本转让时，应\_\_\_\_\_个月内向原审批机构申请批准。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批准后再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 第五章 董事会

14. 合营企业领到营业执照之日，即为合营企业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人数为\_\_\_\_\_人，其中甲方\_\_\_\_\_人，乙方\_\_\_\_\_人，董事人选由双方各自委派和调换、董事长由甲方委任，副董事长二人，由甲方委派一人，乙方委派一人担任。

15. 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在合营企业章程内规定，董事长是合营企业的法定代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营企业。

16.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应由\_\_\_\_\_分之\_\_\_\_\_以上董事出席才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董事会的决议应由出席董事或其代表一致同意才能通过。董事会会议一般在合营企业的法定地址举行，也可以在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地点举行，合营企业不承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旅费。董事会会议期间的膳宿由合营企业安排并支付费用。

17. 董事不从合营企业支付薪金，他们的酬劳将在合营企业的全年净利中提取一定比率（比率由董事会议定）作为董事会

的分红。并按下列比例分配：

董事长\_\_\_\_\_%

副董事长各\_\_\_\_\_%

董事各\_\_\_\_\_%

## 第六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18. 合营企业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三人，均由甲方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营企业。对内任免下属人员，并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9. 合营企业的重要文件由总经理签署后生效。